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24破9号之一

申请人：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7日，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受理以后，经管理人调查，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无其他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除管理人报酬外，本案已实际发生刻章费等破产费用共计50元，预计后续还将产生工商注销等破产费用。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共有8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核查后，确认债权人7户21笔债权，金额共计11,794,136.16元。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

宣告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永嘉楠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陈建洋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